

## 2016 “慧眼 守信 明责” 防范非法集资专题宣传月

2016年5月、6月是友邦保险“慧眼 守信 明责”防范非法集资专题宣传月，为保障广大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、履行友邦保险的社会责任，我们诚挚的提醒您：“**理性选择金融产品 从容远离非法集资**”。

（友邦保险“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专栏”旨在引导社会公众不断增强法制观念，深刻认识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性，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，培养正确的投融资理念，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。）

### ● 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知识普及

#### 一、一般非法集资的特征

- 1、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；
- 2、通过媒体、推介会、传单、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；
- 3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、实物、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；
- 4、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。

#### 二、一般的非法集资犯罪伎俩

❖ 黄金三要素：刚性兑付+高回报+政府背书（商业增信）

即不法机构往往承诺一定期限内给予投资人还本付息，并允诺高额回报，同时或假借国家发展政策，或用地方政府批文、担保（保险）合同作为背书。

#### 三、保险业领域的非法集资犯罪形式

❖ 主导型案件：

指保险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或公司管理漏洞，假借保险产品、保险合同或以保险公司名义实施集资诈骗；

犯罪手段：犯罪分子虚构保险理财产品，或者在原有保险产品基础上承诺额外利益，或者与消费者签订“代客理财协议”，吸收资金；犯罪分子出具假保单，并在自购收据或公司作废收据上加盖私刻的公章，甚至直接出具白条骗取资金。

❖ 参与型案件：

指保险从业人员参与社会集资、民间借贷及代销非保险金融产品；

犯罪手段：保险从业人员同时推介保险产品与非保险金融产品，混淆两种产品性质；保险从业人员承诺非保险金融产品以保险公司信誉为担保，保本且收益率较高；诱导保险消费者退保或进行保单质押，获取现金购买非保险金融产品。

❖ 被利用型案件：

指不法机构假借保险公司信用，误导欺骗投资者，进行非法集资；

不法机构谎称与保险公司联合，虚构保险理财产品对外售卖，进行非法集资；将投保的险种偷换概念或夸大保险责任，宣称投资项目（财产）或资金安全由保险公司保障，进行非法集资；伪造保险协议，对外谎称保险公司为投资人提供信用履约保证保险，同时以高息为诱饵开展 P2P 业务。

#### 四、正确的保险理念

保险投资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普遍在 4%—5%左右，通过正规渠道购买保险产品，保险公司均会严格按照保单合同履行相应承诺。非法金融产品收益虽高，但高收益伴随高风险，天上不可能掉馅饼，不可能一夜暴富，切忌心存侥幸。

#### 五、非法集资的危害性

非法集资不可持续，犯罪分子通过欺骗手段聚集资金后，任意挥霍、浪费、转移或者非法占有，参与者很难收回资金。

#### 六、参与非法集资形成的风险及损失承担

根据法律规定，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，由参与者自行承担，参与者利益不受法律保护。

#### 七、如何避免陷入非法集资陷阱

- 1、不相信高息“保险”，不被小礼品打动，不接收“先返息”之类的诱饵；
- 2、不相信任何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、项目投资和购买股份等为名目并承诺高额利息或回报的借款行为；
- 3、不与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，不接收保险营销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、欠条

## 八、识别保险领域的非法集资

消费过程中要尽量做到“三查、两配合”，即通过保险公司网站、客户热线或保监会、行业协会网站查人员、查产品、查单证，配合做好转账缴费、配合做好回访。

### ●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网页链接：<http://www.circ.gov.cn/tabid/106/Infoid/19720/frtid/3871/Default.aspx>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

网页链接：<http://www.circ.gov.cn/web/site0/tab68/i94860.htm>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

网页链接：<http://www.pbc.gov.cn/publish/tiaofasi/272/1385/13850/13850.html>

《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》

网页链接：<http://www.pbc.gov.cn/publish/tiaofasi/273/1385/13855/13855.html>

《保险业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预警和查处工作暂行办法》

网页链接：<http://www.circ.gov.cn/tabid/106/Infoid/61324/frtid/3871/Default.aspx>

《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规划纲要（2010-2015年）》

网页链接：<http://www.circ.gov.cn/tabid/106/Infoid/147537/frtid/3871/Default.aspx>

《中国保监会关于严格规范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的通知》

网页链接：<http://www.circ.gov.cn/web/site0/tab5225/info3941984.htm>

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》

网页链接：[http://www.gov.cn/zhengce/content/2016-02/04/content\\_5039381.htm](http://www.gov.cn/zhengce/content/2016-02/04/content_5039381.htm)

**防范非法集资，共建和谐社会！**

**抵制高息诱惑，理性购买保险！**